

**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，邱慈云（Chiu Tzu-Yin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邱慈云（Chiu Tzu-Yin）先生为公司总裁（即：总经理）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，李炜先生、WANG QINGYU 先生、Kai Seikku 先生等 3 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李炜先生、WANG QINGYU 先生、Kai Seikku 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。

### **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，黄燕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黄燕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。

### **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**

我们认为，李炜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，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李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鸣、张卫、夏洪流

2022年5月31日